

聚焦“浙”十年·丽水

永做新时代“挺进师”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丽水

■本报记者 赵泰州 徐小骏



记者 戴昕律 摄

新闻发布会问答

问: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丽水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面,取得了哪些成效?

答:创新是引领丽水发展的第一动力,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这一点对丽水来说过去如此,现在如此,将来也是如此。近年来,我们始终坚定不移把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强化创新引领,狠抓创新发展,市域创新实力不断增强。这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

产业创新发展方面。过去十年,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年均分别增长11.1%和9.9%,分别高于面上规上工业增速2.9个和1.7个百分点。其中,主导产业加快集聚,半导体全产业链条产业集群,生物医药、新能源、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不断壮大,合成革、滚动功能部件等传统产业升级成为省级样板。以丽水山耕为代表的“山”字系区域公用品牌创新带动生态特色产业蓬勃发展,丽水山泉瓶装水作为水经济发展首款产品成功推出,丽水山居、丽水山景等品牌助推全市旅游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8.0%、全省第一。特别是近年来全社会R&D占GDP的比重快速提升,2020年比2017年提升了40.77%,提升幅度排名全省第二。

创新人才引育方面。我们深入实施招才引智战略性先导工程,围绕创新发展、产业发展狠抓创新人才的引育、创新项目的实施,全市目前人才资源总量达到了48.6万人,累计实施“绿谷精英”创业创新项目407个,实现了省级领军型创新团队和创业团队的“零突破”。特别是近三年,我们累计引进高校毕业生8.4万人,年均增幅达到68.6%,人才净流入态势持续增强。

创新平台建设方面。落子建设浙西南科创中心,加快推进国家高新区建设,建成上海张江丽水国际科创中心、杭州丽水数字大厦等人才科创飞地13个。成功打造了丽水经开区、绿谷信息产业园2家国家级孵化器,建成省级重点实验室3家,省级孵化器、企业研究院、众创空间等平台数量近三年实现“翻番”。丽水经开区2014年升格为国家级经开区之后,在国家级经开区的综合排名从173位快速提升到80位。

创新主体培育方面。全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分别达到581家和1832家,尤其是2018年以来实现了“翻番”,年均

增长幅度分别达到25.2%和27.4%。过去三年,我们还成功争取省级以上的“尖兵”“领雁”等国家重点研发项目27项,列入省“卡脖子”核心攻关技术3项。我们深刻感受到,丽水有一批企业家热衷于、醉心于创新创造,也产生了一批创二代,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时候,大家也尝到了创新创造的甜头、收获了市场和先机。

创新生态优化方面。我们围绕构建“产业一科技一人才一政策一服务”五位一体的具体工作体系,滚动实施人才科技新政,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人才链政策链服务链多链融合、协同增效。连续十年举办“智汇丽水”人才科技峰会,人才科技项目签约数连创新高。开发了“丽水人才码”“丽水全球华侨人才地图”等数字化应用,成立了人才科技公司、人才科创公司,组建人才科技银行,设立了人才科技基金,成为了全国首个专业化人才服务基地,服务创新、服务人才的水平不断提升。

下一步,我们将乘势而上,久久为功持续打造创新“第一发展引擎”,联动实施人才科技强市战略和“双招双引”战略性先导工程,以创新创造赋能产业竞争力跃升、赋能区域综合实力提升,努力为丽水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创建革命老区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注入更强的创新动能。

问:省党代会支持丽水创建革命老区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请介绍一下丽水示范区创建的有关情况?

答:省第十五次党代会赋予丽水创建革命老区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的崭新定位。这一定位,体现了省委对于丽水近年来大力弘扬践行浙西南革命精神、率先推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所取得成绩的充分肯定,同时也赋予了丽水在全省推进“两个先行”大局中新的使命任务。丽水作为浙西南革命老区所在地、全国20个革命老区重点城市之一,在推进老区共同富裕上先行示范,既是丽水贯彻“两个先行”的必然之举,也是服务全省打造“重要窗口”大局必须肩负的重大责任。

经过这些年的发展,丽水创建革命老区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已经具备良好基础。从地区差距看,我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排在全国20个革命老区重点城市第5位,研发投入强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等主要创新指标均处于前列。从城乡差距看,丽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居于革命老区重点城市第3位,城乡统筹发展均衡性相对较好。从收入差距看,丽水城乡居民收入在革命老区重点城市中均位居第1。这些都为先行示范

区创建工作增添了信心、创造了条件。

下一步,我们的基本思路是,聚焦共同富裕这个核心目标,深刻把握共同富裕本身是关于发展的重要命题,把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同创造老区人民共同富裕美好生活的要求紧密结合起来,以重点领域先行实践带动全局示范创建。具体来讲,要做好“红、绿、金”三篇文章。

红,就是在守护“红色根脉”上打造标志性成果。我们将把弘扬践行浙西南革命精神引向深入,持续举办浙西南革命精神论坛,创建全国红色文化融合绿色发展示范区,不断擦亮红色底色。同时,推动革命精神与发展实践紧密结合,以革命精神孕育城市精神,引导党员干部把坚毅笃行“丽水之干”作为对革命精神最好的弘扬践行,示范带动全市干部群众形成积极参与、气势如虹的全“丽水之干”。

绿,就是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上争做全国样板。充分发挥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改革先行优势,以建设全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区为抓手,大力拓宽生态产品产业化市场化实现路径,加快构建以“生态经济化、经济生态化”为显著特征的现代化生态经济体系,全面拓宽生态价值转化通道,促进生态富民惠民。

金,就是以创新引领打造“金色”新增长极。坚定不移地把老区振兴发展、实现共同富裕的重点放在创新上,按照《国务院关于支持新时代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的要求,加快建设长三角地区特质鲜明的创新型活力城市,联动实施人才科技强市战略和“双招双引”战略性先导工程,启动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着力把丽水打造成为全省新发展格局中的新增长极。

问:我们了解到,丽水提出要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请问有哪些具体考虑?

答:城市因青年而兴,因青春而活。在建设现代化的时代征程上,青年是加快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推动“两个先行”在丽水创造性实践的生力军和中坚力量。我们提出要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就是要让青年人口数量稳步增长,为青年搭建人生出彩的舞台,让年轻人在丽水安居乐业、扎根创业、建功立业。

市委对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高度重视,把青年发展摆在丽水全局工作的突出战略位置,把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作为事关长远的重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即将召开的市委五届二次全会还将作出《关于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的决定》。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主要有五个方面考虑:

我们要建设一座青年向往之城。把青年优先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到城市的规划、建设、管理、运营的全过程,按照“人产城”融合发展的原则,在城市的总体定位、功能布局、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各个方面都充分考虑青年发展要求,让城市更具年轻态、活力范、时尚感,让丽水成为每一位青年都想来的城市。

我们要建设一座青年双创之城。将聚力打造适宜青年发展的科创和产业平台体系,大力发展适宜青年、面向未来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培育电商经济、美食经济、美妆经济、创意经济、夜间经济、潮玩经济、咖啡经济等适宜青年发展的新兴业态,不断构筑和完善适宜青年创新创业的产业生态和发展环境。

我们要建设一座青年逐梦之城。深入实施“双招双引”战略性先导工程,以超常规非一般的力度招引青年人才,以“来了,就是丽水人”“来了,就不想走”的姿态广泛欢迎四海青年,完善青年人才“引育留”全链条服务体系,强化就业技能培训、金融政策支持等各项保障措施,让青年在丽水筑梦圆梦。

我们要建设一座青年友好之城。不断优化公共服务供给,通过实施青年安居工程、完善优生优育优生优教全链条服务、公共文化服务提升工程等措施,用心用情解决好青年在住房、交友、婚恋、育儿、医疗等方面的后顾之忧,让青年在丽水安居乐业。

我们要建设一座青年风尚之城。充分发挥青年在城市建设中的主人翁作用,引导和支持青年在改革发展攻坚、重大项目建设、急难险重任务中勇挑重任、实干创业。完善“丽水青年榜样”荣誉激励制度,选树一批“杰出青年”“最美丽丽水新青年”等青年榜样典型,形成激励青年奋斗实干的浓厚氛围。

下一步,我们还将制定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的目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评价体系,以“四个体系”滚动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